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
标段二（三次）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号：XGXZFCG-2024-039

代理机构：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5 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10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06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 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说明 1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标段二（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40200004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GXZFCG-2024-039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GXZC-20240035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标段二（三次）

预算金额: 30 万元

最高限价: 3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食品安全快检耗材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有, 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服务能力;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文件规定,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



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 ☐ 明标评审; ☒ 暗标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 (<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冠县振兴路 178 号

联系方式: 0635-523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聊城市湖南西路 19 号

联系方式: 0635-8760163/15006389238/18264576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苗金博

电 话: 0635-8760163/15006389238

发布人: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冠县振兴路 178 号 联 系 人: 张主任 联系方式: 0635-523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聊城市湖南西路 19 号 联 系 人: 苗工/王工 联系方式: 0635-8760163/15006389238/18264576733 邮 箱: sdjxlc@126.com
3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标段二（三次）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标段二（三次），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疑问安排	1.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7 时前;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7 时前, 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的, 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xlc@126.com。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



		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6.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7.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0	预算金额	食品安全快检耗材共计一个包, 预算金额: 30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 该投标按无效报价处理。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还需准备不加密文件一份、PDF 文件一份备用, 当出现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 根据代理机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送达现场或者邮件发送的形式递交。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 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代理公司。



		注: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含)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资格文件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 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或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格式详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中小微企业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2) 电子标书制作, 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 作无效标处理。
19	付款方式	预付款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根据具体检测任务及局检测部署需求, 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一次性付清。
2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80%进行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 因未交纳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户 名: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冠县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账 号: 1611034509020015418
22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 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 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 开标前放弃投标的, 请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 (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 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24	电子投标予以事项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2. 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确定）
25	备注	1. 本项目各标包不保证所有预算均全部花完，也不保证每个包均有检测任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检测工作，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进行付款。 2. 严禁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如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采购预算尚未下达，后期项目执行中可



		能会存在资金延期支付等风险，请各投标人悉知。
26	合同融资事项	合同融资事项：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27	重要说明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对相关内容检测项目进行了合格检测，如有人提出部分检测内容存在不合格现象，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后结果显示确实存在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对于上述检测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复检费、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标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费用

-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进行计取,每包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每包不足伍仟按伍仟元计取)。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xlc@126.com。

2、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 2、投标人情况表(附件);
- 3、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 5、技术文件
 - (1) 详细技术资料: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计划等说明;
 - (2) 技术响应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6、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 (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方案;
 - (3) 其他优惠条款;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1、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签署

(1)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所涉及的所有表格用不褪色的黑色或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

(2)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 错漏处如有修改, 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公开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承诺所含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 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 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 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 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 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二) 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本文件要求提交资质资格材料；未按本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2)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要求的提供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4) 未按规定报价；报价文件中未报出分项的价格；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技术指标；
-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7)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 (5) 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仅作为年度检测费用概算,并不作为中标人的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二、项目技术参数

标段二: 食品安全快检耗材

序号	品名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单价
1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盒	5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敌百虫: 0.1 mg/kg 丙溴磷: 0.5 mg/kg 灭多威: 0.2 mg/kg 克百威: 0.02 mg/kg 敌敌畏: 0.2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4、检测试剂均为液体试剂,无需加水溶解,缓冲液可根据用量随机稀释使用,用多少配制多少,显色剂和底物可直接使用。 5、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10,灵敏度应 $\geq 95\%$ 、特异性应 $\geq 85\%$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15\%$,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 3.84	酶抑制法	
2	农药残留速测卡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敌百虫: 0.1 mg/kg 丙溴磷: 0.5 mg/kg 灭多威: 0.2 mg/kg 克百威: 0.02 mg/kg 敌敌畏: 0.2 mg/k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10,灵敏度应 $\geq 95\%$ 、特异性应 $\geq 85\%$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15\%$	酶抑制法	
3	毒死蜱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1 mg/kg	胶体金法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4	三唑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1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5	克百威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2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6	甲氰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7	腐霉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2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8	百菌清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9	多菌灵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0	啉霉胺快速	10 份次/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胶体金	



	检测试纸条	盒	2、检出限: 0.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法	
11	烯酰吗啉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2	苯醚甲环唑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3	戊唑醇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4	啉虫脒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5	氟虫腈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6	吡虫啉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5-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	胶体金法	



			品前处理操作。		
17	哒螨灵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8	噻虫嗪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2~0.3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9	虫螨腈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0	吡唑醚菌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3~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1	咪鲜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2	甲霜灵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7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3	噻菌灵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2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	胶体金法	



			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24	联苯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5	甲氰菊酯、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4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甲氰菊酯: 2.0 mg/kg 氯氰菊酯: 2.0 mg/kg 氯氟氰菊酯: 2.0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6	甲萘威(西维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7	异丙威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8	有机氯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β -硫丹: 0.8~1.0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4、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29	有机磷快速	10 份次/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胶体金	



	检测试纸条	盒	2、检出限: 0.03-0.6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法	
30	喹硫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4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1	甲基对硫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4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2	杀螟硫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2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3	甲基异柳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1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4	水胺硫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5	丙溴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10, 灵敏度应 $\geq 95\%$ 、特异性应 $\geq 85\%$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15\%$		
36	豆芽中 6-苄基腺嘌呤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8-0.1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7	4-氯苯氧乙酸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8	多参数农残检测试剂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噻虫嗪: 0.15-0.2mg/kg 烯酰吗啉: 0.15-0.2mg/kg 虫螨腈: 0.1-0.2mg/kg 腐霉利: 0.1-0.2mg/kg 百菌清: 2-3mg/kg 克百威: 0.015-0.02mg/kg 水胺硫磷: 0.04-0.05mg/kg 虫酰肼: 0.1-0.2mg/kg 甲基硫菌灵: 1-2mg/kg 阿维菌素: 0.05-0.1mg/kg 氟虫腈: 0.015-0.02mg/kg 茚虫威: 0.2-0.4mg/kg 甲氰菊酯: 0.2-0.3mg/kg 多菌灵: 0.1-0.2mg/kg 啉虫脒: 0.1-0.2mg/kg 氟吡菌胺: 0.1-0.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9	组织中克伦特罗、组织中莱克多巴胺、组织中沙丁胺醇三合一快速检测试纸条	3×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猪肉、鸡肉、鸭肉、鹅肉、牛肉等肌肉组织 2、检出限: 盐酸克伦特罗: 0.5 µg/kg 莱克多巴胺: 0.5 µg/kg 沙丁胺醇: 0.5 µ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40	盐酸克伦特罗(组织中)快速检测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猪肉、牛肉等动物肌肉组织 2、检出限: 3µg/kg	胶体金法	
41	莱克多巴胺(组织中)快速检测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猪肉、牛肉等动物肌肉组织 2、检出限: 3µg/kg	胶体金法	
42	沙丁胺醇(组织中)快速检测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猪肉、牛肉等动物肌肉组织 2、检出限: 3µg/kg	胶体金法	
43	组织中喹乙醇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鱼肉等肌肉组织 2、检出限: 检测方法 1: 2 µg/kg 检测方法 2: 4 µ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44	组织中氟苯尼考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畜禽组织、水产组织 2、检出限: 0.1u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45	金刚烷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畜禽组织 2、检出限: 2u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	胶体金法	



			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15\%$,		
46	组织中喹诺酮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畜禽组织、水产组织 2、检出限: 3 $\mu\text{g}/\text{k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906, 灵敏度应 $\geq 99\%$ 、特异性应 $\geq 95\%$ 、假阴性率应 $\leq 1\%$ 、假阳性率应 $\leq 5\%$	胶体金法	
47	食品中磺胺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鸡肉、鸭肉、鹅肉、牛肉及鱼肉等肌肉组织、蜂蜜、蛋类、尿样 2、检出限: 10 $\mu\text{g}/\text{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48	组织中四环素类抗生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鹅肉等畜禽组织 2、检出限: 四环素: 40-80 $\mu\text{g}/\text{kg}$ 金霉素: 30-60 $\mu\text{g}/\text{kg}$ 土霉素: 30-60 $\mu\text{g}/\text{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且评价结果为“符合”,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49	组织中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产组织、畜禽组织、鸡蛋 2、检出限: 0.5 $\mu\text{g}/\text{kg}$ 3、呋喃唑酮代谢物可与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 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 为过净化柱浓缩。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5, 灵敏度应 $\geq 95\%$ 、特异性应 $\geq 95\%$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5\%$, 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 3.84	胶体金法	
50	组织中呋喃它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产组织、畜禽组织、鸡蛋 2、检出限: 0.5 $\mu\text{g}/\text{kg}$ 3、呋喃它酮代谢物可与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	胶体金法	



			物六项统一前处理, 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 为过净化柱浓缩。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5, 灵敏度应 $\geq 95\%$ 、特异性应 $\geq 95\%$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5\%$, 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 3.84		
51	组织中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产组织、畜禽组织、鸡蛋 2、检出限: $0.5 \mu\text{g/kg}$ 3、呋喃西林代谢物可与氯霉素、与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 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 为过净化柱浓缩。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5, 灵敏度应 $\geq 95\%$ 、特异性应 $\geq 95\%$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5\%$, 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 3.84	胶体金法	
52	组织中呋喃妥因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产组织、畜禽组织、鸡蛋 2、检出限: $0.5 \mu\text{g/kg}$ 3、呋喃妥因代谢物可与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 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 为过净化柱浓缩。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5, 灵敏度应 $\geq 95\%$ 、特异性应 $\geq 95\%$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5\%$, 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 3.84	胶体金法	
53	组织中氯霉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产组织、畜禽组织 2、检出限: $0.1 \mu\text{g/kg}$ 2、氯霉素可与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 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 为过净化柱浓缩。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905, 灵敏度应 $\geq 98\%$ 、特异性应 $\geq 90\%$ 、假阴性率应 $\leq 1\%$ 、假阳性率应 $\leq 10\%$	胶体金法	
54	组织中孔雀石绿快速检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产组织 2、检出限: $0.5 \mu\text{g/kg}$	胶体金法	



	测试纸条		3、孔雀石绿可与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为过净化柱浓缩。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1，灵敏度应 $\geq 99\%$ 、特异性应 $\geq 85\%$ 、假阴性率应 $\leq 1\%$ 、假阳性率应 $\leq 15\%$ ，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 3.84		
55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六合一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水产组织 2、检出限： 孔雀石绿：0.5/2.0 $\mu\text{g}/\text{kg}$ 氯 霉 素：0.1 $\mu\text{g}/\text{kg}$ 呋喃唑酮代谢物：0.5 $\mu\text{g}/\text{kg}$ 呋喃西林代谢物：0.5 $\mu\text{g}/\text{kg}$ 呋喃它酮代谢物：0.5 $\mu\text{g}/\text{kg}$ 呋喃妥因代谢物：0.5 $\mu\text{g}/\text{kg}$ 3、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为过净化柱浓缩。	胶体金法	
56	组织中恩诺沙星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鱼、虾、贝等水产组织 2、检出限：150-200 $\mu\text{g}/\text{kg}$	胶体金法	
57	那非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抗疲劳、调节免疫等功能的保健食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0.02ppm 样品检测限：1ppm	胶体金法	
58	拉非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抗疲劳、调节免疫等功能的保健食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0.02ppm 样品检测限：1ppm	胶体金法	
59	西布曲明快速检测试纸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声称减肥功能产品 2、检出限：	胶体金法	



	条		标准品溶液: 1ppm 样品检测限: 100ppm		
60	酚酞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减肥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10ppm 样品检测限: 1000ppm	胶体金法	
61	匹可硫酸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含果冻、蜜饯、糖果、饼干、饮料等基质的保健食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5-10ppb 样品检测限: 1ppm	胶体金法	
62	磺脲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辅助降血糖 (调节血糖) 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0.02ppm 样品检测限: 1ppm	胶体金法	
63	噻唑烷酮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辅助降血糖 (调节血糖) 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0.02ppm 样品检测限: 1ppm	胶体金法	
64	保健品中瑞格列奈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辅助降血糖 (调节血糖) 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5-10ppb 产品检测限: 3-30ppb	胶体金法	
65	巴比妥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产品 2、检出限: 巴比妥: 40mg/kg 苯巴比妥: 40mg/kg 异戊巴比妥: 60mg/kg 司可巴比妥: 60mg/kg	胶体金法	
66	褪黑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1ppm 样品检测限: 100ppm	胶体金法	
67	二氢吡啶类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辅助降血压 (调节血脂) 功	胶体金	



	快速检测试纸条	盒	能产品 2、检出限: 硝苯地平标准品溶液: 0.5ppm 样品检测限: 100ppm	法	
68	安乃近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解热镇痛类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60ppb 样品检测限: 30-100ppm	胶体金法	
69	化妆品中氯霉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leq 5 \mu\text{g/L}$ 样品检出限: $\leq 2.0 \mu\text{g/g}$	胶体金法	
70	化妆品中喹诺酮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leq 25 \mu\text{g/L}$ 样品检测限: $\leq 5.0 \mu\text{g/g}$	胶体金法	
71	化妆品中磺胺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leq 0.01\mu\text{g/mL}$ 样品检测限: $2.0\mu\text{g/g}$	胶体金法	
72	化妆品中四环素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leq 0.02\mu\text{g/mL}$ 样品检测限: $4.0\mu\text{g/g}$	胶体金法	
73	化妆品中己烯雌酚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美白、除皱、抗衰老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leq 5 \mu\text{g/L}$ 样品检测限: $\leq 5 \mu\text{g/mL}$	胶体金法	
74	食用油黄曲霉毒素 B1 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食用油 2、检出限: $10-20\mu\text{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75	三聚氰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2、检出限: $90-100 \mu\text{g/kg}$	胶体金法	



76	成品奶中黄曲霉毒素 M1 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适用于羊生鲜乳、牛生鲜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部分调制乳、发酵乳、乳粉、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和炼乳等。 2、检出限: 0.5 μg/kg	胶体金法	
77	罂粟壳快速检测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火锅调味料 (底料、蘸料) 2、检出限: 40 μg/kg、100 μg/kg	胶体金法	
78	罗丹明 B 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辣椒及干辣椒、辣椒粉、辣椒面、辣椒油及辣椒酱等辣椒制品 2、检出限: 5 μg/k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3, 灵敏度应≥99%、特异性应≥85%、假阴性率应≤1%、假阳性率应≤15%, 显著性差异 (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3.84	胶体金法	
79	糖精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冰冻饮料、话梅类、凉果类、水果干类、果糕类、腌制蔬菜类 2、检出限: 1m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80	辣椒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食用油 2、检出限: 合成辣椒素: 20 μg/kg	胶体金法	
81	白酒中甜蜜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白酒 2、检出限: 0.2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82	甲醛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发产品、干制水产品、水产品、蔬菜类、腐竹、竹笋、豆制品和其它干性食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1mg/kg 液体样品 1mg/kg 固体样品 10m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理化法	



83	双氧水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海产干品、冻品、水发食品、牛乳、奶制品等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5 mg/L 液体样品: 5 mg/L 固体样品: 50 mg/L	理化法	
84	工业碱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发水产品等 2、检出限: 0.05 g/kg	理化法	
85	亚硝酸盐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肉类、肉类罐头、熏肉和香肠类等肉类制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0.1 mg/L 样 品: 1mg/kg	理化法	
86	硼砂快筛试剂盒	4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产品、肉制品、豆类、面食类、腐竹、粽子、糕点、酱油、凉粉、凉皮等 2、检出限: 2.5mg/k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909, 灵敏度应 $\geq$ 99%、特异性应 $\geq$ 85%、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理化法	
87	吊白块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面粉、米粉、方便面、腐竹、豆制品和其他干性食品 2、检出限: 10 m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理化法	
88	漂白剂(二氧化硫)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干菜、糖、果脯、蜜饯、酒类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1 mg/L 固体样品: 5mg/kg 吃水量大的样品: 20mg/kg	理化法	
89	山梨酸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碳酸饮料、酱油、食醋、果酒、果冻、果汁(味)饮料、面包、饼干等 2、检出限: 液体样品: 0.05 g/kg	理化法	



			固体样品: 0.1 g/kg		
90	甲醇快筛试剂盒	5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白酒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10mg/kg 样品: 0.02%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理化法	
91	铝快筛试剂盒	4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多种水质以及面包, 油条、饼干、油炸品、馒头等面制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0.5 mg/L 水质样品: 1mg/L 固体样品: 100mg/kg	理化法	
92	酒中氰化物快筛试剂盒	2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白酒 2、检出限: 0.5m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理化法	
93	硫氰酸盐快筛试剂盒	2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生乳、奶粉、液态奶等乳制品 2、检出限: 5.0 mg/L	理化法	
94	皮革奶快筛试剂盒	5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生乳、奶粉、液态奶等乳制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1mg/kg 样品: 10 mg/kg	理化法	
95	味精中谷氨酸钠快筛试剂盒	25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味精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2.6g/100g 样品: 2.6g/100g	理化法	
96	酱油总酸及氨基酸态氮快筛试剂盒	25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酱油 2、检出限: 总酸: 0.45g/100mL 氨基酸态氮: 0.078 g/100mL	理化法	
97	食醋总酸快	25 份次/	1、检测范围: 食醋	理化法	



	筛试剂盒	盒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0.3 g/100mL 样品: 0.3 g/100mL		
98	挥发性盐基氮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鲜(冻)肉、水产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0.15mg/100g 样品: 15mg/100g	理化法	
99	茶多酚快筛试剂盒	5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茶叶、奶茶粉、澄清茶饮料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25 mg/L 碳酸饮料: 25 mg/L 其他饮料: 50mg/L 奶茶粉: 100mg/kg 茶叶: 500mg/kg	理化法	
100	大米新鲜度快筛试剂盒	25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各种大米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22 mgKOH/100g 样品: 22 mgKOH/100g (以脂肪酸计)	理化法	
101	食用油酸价&过氧化值快速检测试纸	各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检出限 酸价: 0.3 (KOH) mg/g 过氧化值: 0.06g/100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911, 灵敏度 $\geq 95\%$ 、特异性 $\geq 90\%$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10\%$	理化法	
102	苯并芘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食用油 2、检出限: 10 μ 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103	重金属铅快速检测盒	5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果蔬、白糖及饮用水。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0.5 mg/L 澄清水样: 0.5 mg/L 混浊水样: 0.5 mg/L	理化法	



			固体样品: 5 mg/L		
104	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	20-200uL	20-200uL		
105	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	100-1000uL	100-1000uL		
106	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	1000-5000uL	1000-5000uL		
107	移液器吸头	1000 个/包	20uL		
108	移液器吸头	1000 个/包	200uL		
109	移液器吸头	500 个/包	1mL		
110	移液器吸头	100 个/包	5mL		
111	抽样袋	100 个/包	材质: LDPE; 工艺: 凹印、丝网印刷		
112	无菌采样袋(带铁丝)	100 个/包	材质: PVA; 工艺: 无菌		
113	比色皿 751	10 个/盒	材质: 石英; 规格 1cm*1cm		
114	胶带	卷	单面、透明		
115	印台	个	红色		
116	记号笔	支	黑色/红色		
117	实验口罩	50 个/盒	口罩款式: 头戴式		

注: (1) 以上各项为基本要求, 若有偏离只接受配置、性能更高的配置。(2) 除非另有说明, 以上货物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 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3) 本包投标报价是依以上批次单批次报价, 并将单次报价之和作为单批次总报价。此单批次总报价作为本包报价评分依据。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 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声唱标,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
- (7)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 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 立即停止, 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 经评标委员会成



员决定, 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 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结合项目特点,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 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备注: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出具相关材料(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软件、安装、调试、培训、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该投标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4、定标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服务方案、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预成交投标人。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评标时按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排名均第一时,按包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排名靠前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依次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个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1 评分标准:

食品安全快检耗材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单批次单价之和中的最低投标单批次之和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单批次之和等于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价格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视同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试剂的检测项目、检测时间、检出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检测项目内容涵盖全，检测时间及时高效得 8.1-12 分；检测项目内容及检测时间符合甲方要求得 4.1-8 分；检测项目内容有缺陷，检测时间不及时得 1-4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7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和管理、运营维护、质量控制、安全保障制度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配置齐全，运营维护及安全性高得 8.1-12 分；人员配备合理，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符合甲方要求得 4.1-8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有缺陷得 1-4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情况或突发情况，应急措施及预案进行评价。应急预案设计契合本项目要求，应急措施具体详细，由评标委员会组在 0-3 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3）有完善售后服务组织体系，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响应，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描述进行综合打分得 0-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风险控制	11 分	根据投标人检测结果准确性风险控制，在项目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基础上，具有完善的检测结果准确性质量控制体系，能有效降低检测质量风险，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和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检测结果方案合理、先进、完善的得 7.1-11 分；检测结果方案较为合理，检测质量风险低，能满足甲方基本需求得的 3.1-7 分；检测方案不全面，检测质量风险高，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3.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技术实力	22 分	1. 投标人能提供国家级食品监管部门公告的快速检测方法经过，具有食品检验机构实验出具的评价报告，每提供一份评价报告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稳定性及便捷性：根据农业农村部历年组织的现场验证并公布的结果为依据，近三年内(2021-2023 年)中至少有两年参加验证，一次通过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氯霉素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稳定性及便捷性：根据农业农村部历年组织的现场验证并公布的结果为依据，近三年内(2021-2023 年)中至少有两年参加验证，一次通过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的硝基呋喃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稳定性及便捷性：根据农业农村部历年组织的现场验证并公布的结果为依据，近三年内(2021-2023 年)中至少有两年参加验证，一次通过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1）本评分项 2、3、4 项须提供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的验证结果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2）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技术实力】中，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
3	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揽的类似食品安全快检试剂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没有日期的业绩不予计分。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



会有权停止评标, 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 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 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 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 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 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 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苗工

联系电话: 0635-8760163

通讯地址: 聊城市湖南西路 19 号西安交大科技园 7 号办公楼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 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十、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优惠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小微企业价格折减或者价格分加分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计算。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投标的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或者制造,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则该货物或服务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1) 供应商是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采购)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适用于工程采购)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服务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

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二、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节能产品，否则不予评审。但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允许选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的。

三、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加分标准

- 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 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四、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加分标准

- 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 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①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五、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_____（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各包预算总金额仅作为年度检测费用概算，并不作为中标人的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检测情况按检测批次付款，单价：_____元/批次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_____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 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 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



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附件: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具体以系统中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单批次单价之和（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付款方式 （响应或偏离）	
服务期 （响应或偏离）	
优惠条件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注：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所报投标报价为单批次单价之和价格。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RsPx4rJmpuverNLLVDa-Q>

提取码: y36s)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此表投标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实际情况逐条填写，将作为评审依据。

2、技术偏离表务必认真填写，且必须为实际偏离的全部内容，如出现投标人所提供的偏离表内容与报价清单不符的情况，对此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偏离表内容严禁完全复制粘贴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根据所报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进行如实填写。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附件:

类似项目主要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 (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期限: _____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附件:

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营业执照等资质审查证件及
加分证件复印件



附件: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公司公章)

2024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_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_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此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填写不全不予认可，非联合体只填写序号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息，序号1、2……，可自行延伸序号。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注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一般节能产品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附件: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 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精神,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 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 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 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 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 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 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 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所报标段号: _____ 标段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或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6	履约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中小微企业承诺函	《中小微企业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审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审核 人签 字:	
----------------	--

备注：（1）此表适用标段二。（2）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上传，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3）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投标文件。（4）本表如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附件:

投标人业绩业绩、综合实力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所报标段号: _____ 标段二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得分
技术实力 (27 分)	1、投标人能提供国家级食品监管部门公告的快速检测方法经过，具有食品检验机构实验出具的评价报告，每提供一份评价报告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稳定性及便捷性: 根据农业农村部历年组织的现场验证并公布的结果为依据，近三年内 (2021-2023 年) 中至少有两年参加验证，一次通过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氯霉素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稳定性及便捷性: 根据农业农村部历年组织的现场验证并公布的结果为依据，近三年内 (2021-2023 年) 中至少有两年参加验证，一次通过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的硝基呋喃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稳定性及便捷性: 根据农业农村部历年组织的现场验证并公布的结果为依据，近三年内 (2021-2023 年) 中至少有两年参加验证，一次通过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1）本评分项 2、3、4 项须提供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的验证结果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2）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技术实力】中，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		
合计	_____分		
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揽的类似食品安全快检试剂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没有日期的业绩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得分
1			



2			
3			
4			
5			
...			
合计			
评标委员会 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技 术 标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一) 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 1、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 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 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 3、排版要求: 正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 不允许设置页码, 不准添加背景色。
-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 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 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 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 不得加粗或加色。
- 4、任何情况下,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 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 连续。
- 7、系统中的评分点名称为简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按照系统中的评分点名称编制, 也可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的评分点名称编制。

注: 未按照暗标要求编制对应项按照 0 分计, 不做无效标处理。

编制人: 苗金博

审核人: 王工